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監停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志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（如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佳寧